

智慧公安的未来

——智慧公安研究之七

■ 上海市警察协会课题组

摘 要 要了解明天，必须先读懂今天。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其内在规律和一定的发展逻辑，智慧公安同样如此。智慧公安建设是公安发展史上的一大突破，在这一过程中，有许多东西值得总结、评估甚至反思，以确保发展的健康和可持续。本文要讨论的，一个是智慧公安的评估问题，另一个是基于相应的评估逻辑，对智慧公安未来的展望。

关键词 智慧城市 智慧公安 评估指标 网络化治理

古人说“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预，当然包括对事物发展走势的预测。“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只有站得高，才能看得远。只有准确把握智慧公安未来的发展趋势，才能更好地推动智慧公安建设。

一、智慧公安的评估

智慧公安建设是一个庞大的工程，需要大量的经费投入，还涉及警务活动、业务流程及队伍管理方式的重大调整，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引领作用，智慧公安建设的成败，关乎公安工作的全局。基于智慧公安建设工程量之大和涉及面之广，即便没有外界质疑，依据科学的评估方法进行自我评估也

十分必要。换言之，智慧公安建设发展到今天，已经需要建立一套全面、客观、可量化、可操作的评估指标体系，用于衡量智慧公安的发展现状、建设水平和实际成效，为其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关于智慧公安的评估指标体系，目前尚无权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我们搜寻到的文献能反映的，只有深圳市公安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新实验室提出的“公安信息化演进评估指标体系”；与智慧公安有关联的是智慧城市相关评价指标体系，数量非常多，国内国外、一线二线城市都有，我们主要参考的是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2018 年 12 月印发《关于继续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价工作深入推动新型

课题组联系人：袁志航，上海市警察协会副会长

智慧城市健康快速发展的通知》所附的“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8）”。

“公安信息化演进评估指标体系”首先明确了建立演进架构的目的，“一方面能够对业务系统建设的结果和产出、过程、技术等各个方面进行有效评估，以确保在成本投入以及生产率和效率、及时性、安全等方面实现提高或者改善，避免系统建设的无效投入、重复建设、效率低下等问题；另一方面是通过对技术趋势及业务演进方向进行有效评估，确定发展路线框架，保障技术及业务应用的连续性和先进性。”演进框架主要由六大评估领域构成，分为三个层次：在投入层面，对“人力资本”“技术”“其他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在产出层面，对“业务流程及活动”进行评估；在效果与影响层面，对“业务成效”“用户收益”进行评估。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8）”包括8项一级指标、23项二级指标（注：评价指标“总体说明”中说二级指标有24项，实列23项，具体原因不详），分别是：惠民服务（权重26%），分政务服务、交通服务、社保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就业服务、城市服务、帮扶服务、智慧农业、智慧社区10个二级指标；精准治理（权重11%），分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社会信用3个二级指标；生态宜居（权重6%），分智慧环保、绿色节能2个二级指标；智能设施（权重5%），分宽带网络设施、时空信息平台2个二级指标；信息资源（权重8%），分开放共享、开发利用2个二级指标；信息安全（0%，作为扣分项，不列指标权重），分保密工作、密码应用2个二级指标；创新发展（权重4%），有体制机制1个二级指标；市民体验（权重40%），有市民体验调查1个二级指标。

分析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特点：一是指标数量适中，既保证全面覆盖，又避免繁杂冗余，突出了导向性和可操作性；二是权重科学合理，突出了惠民服务等成效类指标和市民体验的权重，不唯“技术先进”“投资规模”论绩效，特别是将“市民体验”的权重，从2016版“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的20%一次提高到2018版的40%；三是指标客观可量化，采取客观数据采集、市民体验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价，不采取专家打分方式，最大限度控制“人为拔高”因素。这些特点，值得我们在研究建立智慧公安评估指标工作中借鉴吸收。深圳公安机关“公安信息化演进评估指标体系”在注重建设成本，避免无效投入、重复建设、效率低下的做法，也给予我们很深的启迪。

在现阶段，智慧公安评估还只是作为一个探索性课题或者一种内部评估在研究，因而具有鲜明的目的性。这种目的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引领发展，起“指挥棒”作用，通过研究制定适应发展需求的相关指标，明确智慧公安建设的方向和重点，以评估为导向推动建设；一个是检验效果，起“标尺”作用，通过对整体和各个局部实际运行状况的客观评估，检验建设效果，总结、推广经验和发现、解决问题。在指标、权重设置上，尽可能兼顾“指挥棒”引领和“标尺”检验这两大功能。基于上述考虑，智慧公安评估的总体要求，应着眼于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网络净、社会稳，基础实、服务优、执法严、队伍硬，群众满意、民警认可”的目标追求。同时，在指标体系顶层设计上，遵循五个原则：一是全面系统原则。智慧公安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是数据流、业务流、管理流高度融合和硬实力、软实力

同步提升的综合体现。对智慧公安的评估应全面反映上述内容,不可偏废。二是代表性原则。智慧公安涉及的领域很广,应选择各领域具有代表性的指标进行评估,指标求准不求多。以往在制定各类评估、考核指标中,往往贪多求全,颗粒很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指标越细越难以穷尽,“挂万漏一”在所难免,而且还增加了考核、评估成本。三是导向性原则。指标、权重即导向,设置时必须充分考虑智慧公安建设的目的和愿景,突出绩效和应用这两大关键导向。要通过指标检验智慧公安对警务实战的贡献率、支撑力,而不是以投了多少钱或者建了多少项目作为主要衡量依据。四是客观可量化原则。包括:1. 指标的可采集性以及采集渠道的客观性、真实性,即最大限度发挥智慧公安数据自动采集、汇聚、推送的优势,减少人为干预;2. 指标的可量化性,即尽可能“让数据说话”,而不是“凭感觉说话”,这与公众安全感、民警体验度调查等并无矛盾;3. 指标的可比性,即各项指标既可用于自身的纵向比较,又可用于与不同评估客体的横向比较。五是动态调整原则。智慧公安建设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情况一直在变化,因此智慧公安的评估指标不可能一成不变。原则上,对于有“天花板效应”或者得分普遍较高、区分度过小,没有实际检验意义的指标,都应当剔除。“公安信息化演进评估指标体系”将深圳公安信息化发展划分为五个阶段是有道理的,智慧公安建设确实需要定义发展阶段和成熟度模型,这是科学评估的基础。接下来,我们要提出的智慧公安评估指标,只适用于现阶段上海公安机关或者在智慧公安建设方面处于同一水平的兄弟省市公安机关。

智慧公安的评估指标,可以按警务活动

科技含量提升、现代警务流程再造、队伍管理手段升级,或者技术、业务、管理等不同的划分办法设置若干板块,并据此设为一级指标。但“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8)”给我们的启示之一就是一级指标尽可能采用平行结构以直接反映实体内容,避免层级“虚设”和层级过多。更何况,智慧公安倡导的就是统筹推进,没有必要在评估问题上刻意区分。从指标数量适中的角度考虑,我们倾向于智慧公安一级指标设 10-12 项为宜;二级指标主要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指标,每项一级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下面所列指标均为参考范围,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精确打击(权重 12%),包括命案侦破、“两抢”案件侦破、盗窃犯罪侦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侦破、毒品犯罪侦破、其他涉民生案件侦破、扫黑除恶等二级指标。打击是公安机关的主业,故一级指标设较高权重,二级指标选取的都是应列为现阶段打击重点的代表性、特征性指标。

智敏防控(权重 12%),包括智能安防社区、智能安防单位、智能安防公共区域、犯罪预防、公共安全事故预防等二级指标。智敏防控与精确打击权重相同,以体现“打防结合、预防为主”原则。二级指标基本覆盖了社区、街面、单位和重点公共区域。分项设计中包括了案件、事故发生数等部分反向指标,意在检验防控的实际效果,强化问题管理。

全要素管理(权重 10%),包括基础信息、特种行业管理、其他公安行政管理、违法行为查处等二级指标。全要素管理涉及的内容很多,目前所列的二级指标,主要涉及与警务活动相关的信息以及依法由公安机关直接管理的事项。

执法规范化（权重 6%），包括现场执法、案件办理、智慧监所等二级指标。执法规范化一、二级指标的设置，重点考虑了两个因素，一个是纠偏，如针对“以刑拘代处罚”、派出所未落实社区警务队民警就近处置 110 警情要求、在押涉案人员脱逃多因执法不规范引起等，设置了相应的纠偏指标；另一个是增效，主要是对智慧监所建成后，如何发挥“第二战场”作用设置了“扩案”指标。

惠民服务（权重 6%），包括“一网通办”、综合窗口、创新服务等二级指标。惠民服务是公安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在指标设置上，不仅考虑了“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等现行要求，还增加了“创新服务”的开放元素，引导公安机关更多更好地服务群众。

协同治理（权重 6%），包括数据共享、社区治理、社会动员等二级指标。协同治理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公安机关是协同治理的重要力量。考虑到相关责任主体前端管理缺失，公安机关长期被动“兜底”等因素，在指标设置上既注重了公安机关的参与率，又对“非警务 110 分流”等协同治理事项明确了要求，以期推动协同治理、综合治理等措施的全面落实。

智能化创新应用（权重 15%），包括数据汇聚、应用模型、警务中台、移动应用、新技术开发等二级指标。智能化创新应用的权重高居第二（仅次于公众体验），充分反映了警务活动科技含量提升的重要性。在二级指标设置上，则重点突出了其贡献、支撑于警务实战的应用导向，如强调数据汇聚上云率，实则包含了数据采集、汇聚、清理、结构化处理等多方面内容，为大数据提供基础。

队伍管理（权重 10%），包括智能培训、智慧考核、从优待警、从严治警等二级指标。队伍管理是公安工作的永恒主题，须臾不能放松。但队伍管理的许多工作尚无量化，目前只设部分指标，以后可视成熟度逐渐增加。

公众体验（权重 18%），包括安全感、对公安工作满意度等二级指标。公众体验系主观评估指标，不仅权重最高，加上目前选取的二级指标仅 2 项，意味着实际权重更高。这种指标设置，一方面凸显“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导向，另一方面也借鉴了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把“市民体验”列为最高权重的经验。公众安全感调查和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调查虽为主观指标，但开展此项工作有 20 多年历史，且多为第三方抽样调查，在指标量化上已有成熟经验，取之可用，不会增加评估成本。

民警体验（权重 5%），包括装备体验、惠警措施体验等二级指标。民警体验也是主观性指标，意在尊重民警主体地位和参与权、“话语权”，强化机关服务基层、服务民警的意识和能力。

硬件基础设施是智慧公安的重要组成部分，之所以没有纳入评估指标，主要出于三方面考虑：一是硬件基础设施，如宽带网络、服务器、PC 终端和移动终端等作为信息化应用的基础保障，目前在各级公安机关已普遍装备和配置，满分率高、区分度小，难分优劣，评估意义不大；二是重要硬件基础设施，如警务云、感知网、大基座等一般均有省、市一级公安机关统一建设、部署，对基层公安机关来说没有可比性；三是由属地承担建设的硬件基础设施，如视频监控、微卡口、温感探测器等，已经纳入智敏防控等相关评估指标，无重复之必要。智能化的

关键是应用,我们把重点放在“智能化创新应用”指标上,没有专门设置硬件基础设施指标。

还有一个重要但未纳入评估指标的是警力因素。智慧公安意味着原来由民警承担的部分工作可以由机器来完成,解放警力是智慧公安的必然结果。如果警务活动科技含量提升没有置换出警力,说明智慧公安尚未达到预期目标。评估智慧公安成效,没有任何比敢提出“警力零增长”、甚至“警力编制减少 X%”更有说服力的理由。没有将“警力置换率”列为评估指标,主要是考虑目前这方面的研究深度不够,尚不具备评估条件。随着认识的深化和智慧公安效能的逐渐体现,相信会有警力因素方面的考量。

二、智慧公安的前景展望

“评估意味着检查过去以更好地应对未来”,评估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清现在和感知未来,尽管我们对智慧公安评估的研究和探索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它还是从某种程度为我们揭示了智慧公安发展的内在逻辑:一是科技创新的驱动。科技发展会促进公安科技发展,这是没有异议的;公安科技会滞后于科技发展,也是不争的事实。但在大力倡导智慧公安的背景下,公安科技发展的滞后时间会大大缩短,许多科研单位、互联网企业主动把目光转向公安科技这个新兴市场,促使大量先进、适用的新科技率先在警务领域落地,从而极大推动警务活动科技含量的提升。二是警务变革的需求。科技催生了新的警务流程、警务(包括警力)增长方式,促进了警务活动、警务管理的快速变革,警务变革又为科技提供了广阔的施展空间,乃至警务活动科技含量提升、

现代警务流程再造、队伍管理手段升级的彼此依赖度越来越高,缺一不可,唯有智慧公安能将三者有机统一、高度融合在一起,形成一股澎湃向前的时代大潮,不可阻挡、不会逆流。三是文化升华的自觉。文化是软实力,没有什么比文化更具感染力、渗透力,管理活动的最高境界就是成为一种文化,或者叫艺术。人都有追求美好事物的本能,一旦人们能从美好事物中受益,特别是获得精神享受,就会义无反顾追求更高的目标。智慧公安带给民警全新的体验,在提升成就感、舒适度的同时,创新活力得到极大激发。文化自觉正越来越成为解决人与人关系、人与机关系的核心元素之一,让智慧公安愈加充满朝气和魅力。

科技革命方兴未艾,技术融合和迭代更新的速度前所未有。世界经济论坛创始人兼执行主席克劳斯·施瓦布认为,我们正处于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开端。第四次工业革命始于这个世纪之交,是在数字革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相较于前三次工业革命,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最主要特征是技术的融合,消除了物理世界、数字世界和生物世界之间的界限。学科交叉融合,不同领域的不同技术相互伴生,将催生许多以前只有在科幻电影中才能看到的创新成果,对人们的生活产生剧烈、深刻的影响,无论是政府、企业还是公众都将迎接一场根本性的改变。这对智慧公安建设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机遇是我们有了很好的发展环境和创新动力,挑战在于我们对未来的确定性与非确定性依然缺乏足够的认识和把握。目前,我们只能依据评估给出的启示和在学习、思考中的发现,大致描绘一下智慧公安的未来。

趋势一:智慧公安与智慧城市深度融合,网络化治理的特征将更加明显。2018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即城镇化率）约为60%，同时，智慧城市建设正逐渐提速。到2035年，我国将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城市化率将超过70%，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随着城市化、信息化进程加快，各地政府纷纷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通过“一网通办”等电子政务，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行“一网统管”，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瓶颈问题。传统的政府管理和服务模式，政府获取信息渠道有限，很难对民众服务需求有全面了解，加之公务员编制有限，只能承担基本的公共管理、公共服务职能，很难满足公众对个性化、精细化服务的需求。智慧城市则可通过全方位的信息感知和数据分析，更加精准地掌握市民群众的所需所盼，及时给予回应和解决；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可以在不增加实际人手的情况下扩大服务供给，让市民群众分享到“智慧”的红利。

智慧公安可以让智慧城市“如虎添翼”，当然智慧公安本身也将极大受益。智慧公安与智慧城市密不可分：公安机关是政府的组成部门，城市工作就包括公安工作，如果只有智慧城市没有智慧公安，那么这个“智慧城市”就要打个问号；智慧公安建设与智慧城市有相同的政策背景，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安排；建设时间基本契合，虽然关于智慧城市的研究起步略早，但真正着手大规模建设还是在2016年版《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出台之后，许多项目可以与智慧公安建设同步规划与实施；建设资金都主要来自财政预算，一部分智慧公安项目是可以与智慧城市项目统筹建设，以提高资金利用率，

减少不必要的浪费。智慧公安与智慧城市深度融合，可以使彼此的效率更高，各种资源得以充分整合和利用，从而形成网络化治理格局。我国网络化治理早就存在，比如在治理主体上强调党委、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元主体，在治理模式上强调网格化管理，在科技支撑上强调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智慧公安的融入对网络化治理将产生重要影响，至少有三方面优势：一是信息资源优势，与其他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相比，公安机关掌握的信息资源是最多最全的，数据共享后可以为政府宏观决策、相关公共资源配置提供充分、广泛的依据；二是力量优势，公安机关是政府部门中唯一24小时运转、全年无休的部门，可以为网格化管理特别是应急管理提供可靠的力量保障；三是经验优势，公安机关不仅有完善的应急预案，而且有一大批经验丰富、历经考验的指挥员、处置人员，可以为政府处理各种复杂、棘手事务提供决策咨询和实战支撑。

从智慧城市和网络化治理维度展望智慧公安，可能会有如下趋势：第一，“110”报警服务将纳入政府统一平台。未来的政府热线，只分紧急类和非紧急类两种，紧急类即“110”，涵盖了现有的110、119、120、交通事故报警、安全生产事故报警、水电气报修等应急事务，实行统一受理、协同处置。这将大大优化政府应急资源配置，降低运行及维护成本。非紧急类即12345市民热线，逐步整合12315等服务热线，增强实体服务功能。第二，一线综合执法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公安机关是承担行政执法任务最多、队伍体量最大的部门，实行“跨领

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势在必行，并最终体现到“执法重心下移”的网格化管理上。第三，智慧公安与智慧城市在云架构、感知终端等基础设施建设上将实行一体化建设与部署。公安机关只保留少数具有“专属”性质的基础设施，绝大部分都实行共建共享。

趋势二：集成创新周期大大缩短，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将全面应用于警务活动的各个领域。集成创新的最大好处是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把各类适用新技术移植到警务活动领域。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技术是人工智能。2017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指出，“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超级计算、传感网、脑科学等新理论新技术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强烈需求的共同驱动下，人工智能加速发展，呈现出深度学习、跨界融合、人机协同、群智开放、自主操控等新特征。”

从技术维度展望智慧公安，我们更倾向于这样一种观点，即“只有人想不到的，没有机器做不到的”，人依然起着主导作用。随着人类对人工智能认识的深化，在充分知晓人工智能所具备的能力之后，会赋予机器更大的施展能力空间。这个时候的人类必须要比之前更加“聪明”。假定我们有了这种足够聪明且相互匹配的人和机器，未来的智慧公安至少会呈现以下特点：第一，智能化研判的维度、深度和精度将大大超乎现在的想象。智能化研判，不仅能看到显性关联、隐性关联，而且能把深层的隐性关联都挖掘出来，如果现在是一层、两层，今后可能就是几十层、几百层。不是任何一只蝴蝶煽动一下翅膀就能产生“蝴蝶效应”的，但智能化研判可以在无数只蝴蝶中找到那一只。第二，感知、探测等技术将持续取得新突破。在刑事技术领域，检验技术如 DNA 等

日臻成熟，但在现场侦查环节，发现痕迹等依旧要依靠侦查人员。随着新技术研发力度的加大，在这方面会有很大的突破空间，或许今后只要用光仪一扫，即可发现指纹、血迹等各类物证。第三，“机器战警”将诞生。“无人化”警务的特点已经逐步显现，如“电子警察”、无人机应用等，但基本上处于操控式智能化阶段。随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机械制造、人工智能等的融合发展，高仿生机器人一定会出现，届时将诞生能用于警情处置的“机器战警”。我们确信这在技术上是完全能够实现的，唯一需要研究的是执法主体地位问题。不过，至少在高风险领域，如排爆、枪击现场等，用“机器战警”辅助民警开展工作是必要和可行的。第四，民警的“幸福指数”将相应提升。智能化应用在感知、研判方面的效率更高，可以减轻民警的工作量；良好的智能化体验，使民警工作起来更加轻松、舒适；一些高风险领域的工作由智能机器人代替，能够有效降低民警的伤亡率，这些因素综合，对提升民警的“幸福指数”将有直接帮助。

趋势三：智慧公安催生新的警力增长方式，警力饱和乃至过剩只是时间问题。警力不足依旧是现阶段困扰各地公安机关的一大问题。一方面，因为警务边界模糊，社会各方参与协同治理的体制机制尚不完善，许多工作需要公安机关“兜底”，造成警力紧张；另一方面，公安机关自身“无增长改善”意识不强，不同程度存在“警力依赖症”。通过智慧公安赋能，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感知“神经元”的广泛部署和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确实能替换出相当一部分的警力资源；社会治安持续趋好，犯罪大幅下降，从理论上讲，用警需求也应当随之下降。再从公共财政角度讲，智慧公安需

要大量花钱，人力成本上又无法减少投入，钱从哪里来？当然，我们可以用警力长期不足、历史欠账过多等理由来回避这个问题，且不说这个理由是否充分，但至少不能无限地用这个理由来回应。

因此，在未来的5-10年，警力饱和乃至过剩，很可能成为一些城市公安机关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这里说的是“一些城市”，中国那么大，警力配比有高有低，治安状况不尽相同，有些警力配比低的城市或农村，维持现有警力、甚至略有增加都属正常。但从长远看，缩编减员的概率更高。“许多技能要求低的工作岗位将会被自动化替代”“政府在整体上将会需要越来越少的人员，特别是在中低层面上更是如此，但在高级层面上将需要越来越多高技能的人才。”考虑到公安机关实际，是不是可以这样理解：“白领”依然需要，其中用于开发新技术的高端人才还必须增加；“蓝领”一线民警因为网络化治理的需要，且“机器战警”技术不可能很快成熟，所以也不会大幅裁减；但一些被机器抢了工作的“灰领”如普通程序员、分析员等就略显尴尬，面临转岗压力。我们给出的策略是：第一，增加前瞻意识，加强对警力招募、警力置换问题的研究，莫等政府“叫停”再仓促研究。第二，考虑到公务员队伍的特点，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尽可能用自然过渡的方法解决警力过剩问题，避免年龄上的“结构性断层”。第三，有序推动岗位置换，重点向基层倾斜。

趋势四：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面临严峻挑战，数据的采集和利用将越来越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综观全球，出于对新兴产业的保护，发达国家对人工智能的监管总体偏软，但随着一系列个人用户数据泄露事件的

发生，公众对加强公民个人隐私保护的意识和呼声越来越强，监管有趋紧之势，立法上对数据的采集、利用也有了更多的限制。公众对滥采个人信息行为的质疑也逐渐增多，如商务网站利用大数据分析用户群体无可厚非，但这种数据分析是否一定要基于实名？下载一个小游戏程序也要求用户允许营运商访问包括“相册”在内的数据是否合理？个别学者还对居民小区安装微卡口等提出异议。目前，智慧公安在涉及信息安全、公民个人隐私保护方面，都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采集和利用的，有些因为民警个人原因造成失、泄漏公民个人信息后果的，都受到了追究，但还不足以完全消除公众的疑虑，社会对公安机关依法采集、应用数据会有更加严格的监督，甚至有可能因为具体个案引发争议、炒作。同时，也不排除在法律或政策上对感知设备部署和数据智能化应用有新的规范或要求，一些现在看来能做成的事情，不代表将来一定能做成。

基于这种可能性，我们给出的策略是：第一，依法履行公安机关维护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职责，加大对计算机犯罪和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打击力度，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第二，严格依照法律规定部署智慧公安感知设备，立足于早建和应建尽建；如果法律有新的规定，严格执行新规定。第三，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范流程采集和利用数据，严防发生失、泄漏公民个人信息案事件；一旦发生要严肃追究、顶格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取信于民。第四，加强对信息安全和公民个人隐私保护问题的研究，以法律为准绳，统一宣传口径，确保既不影响正常使用，又不形成舆情焦点。

责任编辑 张树彦